附件：

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

准考证号

姓名

身份证号

联系电话

所有考生考前 14 天内，如有发烧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

力、肌肉痛、头痛等感冒样症状或憋喘、呼吸急促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

心慌、胸闷、结膜炎等与新冠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，或考前 14天内

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旅行、居住史的，需提供 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

报告，并按考区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

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

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考生本人承诺

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本人考前 14 天体温正常；

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；

3.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；

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，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

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；

5.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

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

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；

6.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本人自愿放

弃考试；

7.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

虚报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考生签字：

日期：

